

下文所載乃本行公司章程主要條文的概要，其主要目的是向投資者概括介紹本行章程。

由於僅屬概要，以下所含資料並未涵蓋潛在投資者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信息。如「附錄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已提供本行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副本全文以備查閱。

本行公司章程由本行股東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 2009 年 7 月 16 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公司章程將於本行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增加資本須由董事會提案，並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 4 個月內已處置了的本行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行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款規定而受影響。

就本行公司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離職報酬及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各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為本行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根據按前述內容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被收購時，本行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請參閱下文「少數股東的權利」一節。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向關聯人發放信用貸款，本行向關聯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人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款和條件。前款所稱關聯人是指：

- 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或其近親屬；及
- 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款如何，收到貸款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本行公司章程中的例外規定外，本行（包括分行）及本行的子公司（包括關聯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該名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任何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本行（包括分支機構）及本行的子公司（包括關聯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該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受禁止的行為：

-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提供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以本行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以紅利股的形式分配股息；
-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本結構；

- 本行在經營範圍為正常的業務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都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計提的）；及
-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都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計提的）。

就此而言：

-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者提供資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任何其他合同，以及該貸款或合同訂約方變更和該貸款或合同中權利的更替或轉讓等；或
 -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承擔義務」包括因義務人財務狀況改變、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合同中的權益

如本行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合同、交易、安排或計劃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行長、執行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會披露利益，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放棄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本行有權撤銷董事、監事、行長、執行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有關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職責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下除外。

就本條而言，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執行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長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

關係，則在通知披露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已作出就上款規定而言屬充足的聲明。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離職報酬及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長和其他董事會成員的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董事的提名、選舉和任命的一般程序如下：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諮詢股東及審閱各候選人作為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後，將有關建議提請董事會審議；
- 由上屆董事會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呈董事候選人建議；及
- 股東或監事會如對董事候選人名單有異議，可向董事會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 1% 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獨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董事會由 18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若干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應由全體董事中的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有限的民事行為能力；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足五年，或者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足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足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足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或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足五年。

本行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足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亦無載有與修訂這些借貸權力的方式相關的任何明確規定：

-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行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計劃的規定；及
-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的規定。

修訂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修訂。倘修訂須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則須於取得有關批准後方可進行修訂。倘修訂涉及登記事項，則須根據有關法律進行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授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或類別權利不得變更或廢除，但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及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會議通過者除外。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上市或買賣的情況除外；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

類別股份或者設立該等轉換權，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或買賣的情況除外；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股份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本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者轉換權；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按不同比例承擔本行債務的責任的本行改組方案；及
- 修改或廢除本行公司章程中「類別股東會議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表決通過。

「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所有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寄發予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內資股股東和 H 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其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 20% 的；或

-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就本行公司章程有關類別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私人協議合同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擬定合同有關的股東；及
-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指根據擬定改組以低於該類別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在擬定改組中與該類別中的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多數通過的規定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表決權

本行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之前或者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 會議主席；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一名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本行股份上市地的相關規則或法規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在投票表決前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必須在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建立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和報告工作。該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具有本行公司章程所述的責任和權力。

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向股東提交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地區政府部門頒布的任何其他規管文件規定須由本行編製的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應在該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 20 天置備於本行以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得一份財務報告的副本。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之外，還應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境外上市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如果根據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應在年度財務報表附錄中說明。在本行進行稅後利潤分配時，僅可按兩套財務報表中所示的較低稅後利潤分配。

由本行發布或披露的年度財務報告，除應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境外上市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本行每一財政年度公布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120 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在一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 60 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在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後的 30 天內公布季度財務報告。

會議通知和將進行的議程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件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者少於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本行未彌補損失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者多名股東請求時；
- 二分之一或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本行將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

- 採用書面形式；
- 列出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
- 列出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列出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在不限制前述規定

的一般性原則下，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副本（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權益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及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的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本行年度報告；
- 本行年度利潤分配的方案；
-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除適用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購股份的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本行債券；
-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
-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 股權激勵計劃；

-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及
- 適用法律法規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毋須就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表決。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 H 股，皆可依據本行公司章程自由轉讓；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H 股，倘尚未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要求，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無需就此申述任何理由。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 H 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A 股股東名冊的變更適用於國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購回本行發行在外股份：

-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及
-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股東批准。經股東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行購回股份後，應當在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i)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減除；或(ii)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i)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ii)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及(iii)解除其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義務；及
-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本行的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子公司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息。

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布及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港幣支付。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最近三年以現金分派的累計利潤不得少於最近三年年均可分派利潤的30%。

本行應委任代表H股的收款代理人，以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H股宣布的股息及所有其他應付的款項。代表H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行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及(如委託書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該委託人的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的委託書的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就會議每項所要作出表決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股東代理人所獲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公司章程對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未作規定。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本行的管理和業務經營進行監督，並就此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

- 依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公司章程；
 -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 本行股本狀況；
 -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本行的特別決議；
 - 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額、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已呈交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 本行債券存根；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及
-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如本行於有關會議召開前 20 日收到有權及擬出席會議且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或該類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回覆，則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否則，本行應在 5 日內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的地點和日期。其後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控股股東義務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控股股東就下列事項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損害本行全體或者少數股東的利益：

-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或以上的董事會成員；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30%或以上的股份；或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解散並進行清算：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解散；
- 因本行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本行因違反法律和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行及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行公司章程自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此後，本行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本行

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可以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行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 向非特定投資人發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向特定投資人發售新股；及
- 使用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除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的，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本行嚴格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界定和判斷本行的流動性困難狀態。當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貸款的股東要立即歸還到期貸款，未到期的貸款應當提前償還；
- 股東應維護本行的權益和利益，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借款人的條件；若股東利用其股東地位惡意妨礙本行正當經營活動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本行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的訴訟；同一股東在本行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就此而言，股東的關聯公司的貸款在計算比率時應與該股東在本行的貸款合併計算。股東在本行貸款逾期未還期間內，其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 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本行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主席由監事會成員擔任。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決通過。

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的外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和股東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本行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選舉產生或更換。

監事會對股東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檢查和監督本行財務，可在必要時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本行的財務；
- 對本行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本行董事會秘書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
- 當本行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本行董事會秘書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有關監管機關報告；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董事和高級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事宜進行審計；
-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可對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股東大會；
-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和高級人員提起訴訟；
-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發表意見。

行長

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行的設置方案；
-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提名候選人及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執行副行長、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提名候選人及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長；
- 擬定本行職工的薪酬、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決定分行的設立、解散和合併，授權委託分行主要人員開展正常業務和管理；
- 本行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行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第 203 條）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變更本行形式、解散或清算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重大擔保事項及關連交易事項；
-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財務總監；根據本行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執行副行長和其他高級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批准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長、執行副行長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本行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本行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向本行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及
- 行使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4 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於例會召開 14 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包括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董事贊成票與反對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爭議的解決

凡 H 股股東與本行之間，H 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H 股股東與本行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行公司章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任何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但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員工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